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64號

原告 楊小玲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賴宇宸律師

複代理人 紀伊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建宏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0萬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0萬8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謝達人